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XG-G2026-0007；

（二） 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食堂蔬菜、肉类、冻品、水产、水果、酸奶、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等食材的采购；

（三） 中标优惠率：30%；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五） 供货期：12个月；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

（七） 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应于供货当月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乙方应于供货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见证方：　（盖章）供方户名：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账号：2871018800006258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 JSZC-320211-WXXG-G2026-0007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6 年滨湖法院食堂用餐原材料配送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2026 年滨湖法院食堂用餐原材料配送。

二、履约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

三、供货价格：

1、食堂用餐原材料价格每月定价一次。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1-__30__%）（优惠率报价）。

2、部分产品在以上网站没有价格公示，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后结算。

3、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 20 号，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4、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四、采购计划及下单订货

1、甲方在每周四下午 17:00 前向乙方告知下周的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的品种必须保证供应。若个别品种未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但甲方确有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及时联系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五、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条件。

2、甲方在每周四下午 17:00 前向乙方告知下周的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及品种规格进行验收，不合标准的有权拒收并立即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增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4、甲方有权按照《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并按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六、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约定条款的进行处罚。

3、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六条所列的验收标准，须每天提供所供肉类、禽类及鱼类的检测检疫报告。

4、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以满足甲方因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做出的采购计划调整，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须 1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送达。

6、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8、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购买相应食材或粮油调味品。

七、交货

1、乙方按照食堂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物资原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磅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配送价格按照中标协议标准执行，若中标目录中没有该品种，乙方应在提供的《送货清单》上标明单价，甲乙双方现场过磅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过磅后负责协助甲方运至指定位置。

5、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6、商品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无条件上门更换。

7、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8、每批次提供的商品，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0、乙方的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后，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为及时满足甲方调味品及其他货物的供应需求，乙方必须在本公司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设定专职负责人、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执行。

2、退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

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

（6）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九、数量、品质保证

1、原则上乙方所送食材的品种数量须与订单相符，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六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检疫报告。

十、试供期

1、试供期为30天，即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试供期内甲方按照《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考察乙方服务质量。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期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十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供货当月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乙方应于供货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

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时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甲方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第一次发现，按食材类别相应扣除不超过当天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按食材类别相应扣除不超过本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按食材类别扣除不超过当月货款的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与甲方组织的食材配送类招投标。甲方每月组织炊管人员进行供应情况民主测评，若对乙方供应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满意率每累计3次不足80%的，下个月扣除货款的10%。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食材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附带法定检验机构合格证明。如甲方检验发现产品出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按食材类别相应扣除不超过当天货款的50%；第二次发现，按食材类别相应扣除不超过本周货款的50%；第三次发现，按食材类别扣除不超过当月货款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与甲方组织的食材配送类招投标。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责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甲方组织的食材配送类招投标资格。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已承诺而未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外，甲方有权另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季度）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及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及时但能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供货质量	20	1、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送入采购单位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上述情况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2、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商品不经挑选直接送货得 8—1 分；发生 3 次及以上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进入采购单位不得分。		
供货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品种	10	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定价规定，得 8—5 分，出现不执行采购方定价规定，得 5 分以下。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并及时补齐得 8－1 分，3 次遗漏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联系沟通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院随访，倾听采购方意见、建议得 8 分以上，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 8－5 分，与采购方缺少联系沟通发生情况处理不到位得 5 分以下。		
廉洁制度	10	严格执行采购方廉洁协议得 8 分以上；违反采购方廉洁协议视情节得 8 分以下甚至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得分 95～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量或享受免检待遇

2、得分 90～94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3、得分 85～89 分，为辅导供应商，需进行辅导，应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

4、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应予以淘汰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贵单位考核成绩优秀，请继续保持。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品质□价格□服务□索证□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急需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